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3座18樓1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授權的授權人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欄內刊登。